

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九屆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副市長慧虹

記錄人員：鄭雅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以上兩案均已在工作報告修正，解除列管。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主席回應：

(一)有關網絡視訊、影片散播這個議題，無論是教育處還是學校對於網絡的禮貌、節制和法律，是未來宣導的重點。

(二)另外社會處報告提到緊急安置中毒寶寶的增加，這個部分也許是未來毒品防治的重點，在此先拋磚引玉，請各委員提問。

吳淑美委員提問：

(一)關於社會處工作報告中提及家暴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服務數據降低，是否是指依職權代為聲請之保護令；另針對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次數降低，兩個部分請再說明。

(二)有關警察局工作報告中聲請保護令案件，建議再細分自行聲請及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件數。

(三)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中提到 108 年將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目前看來 107 年比 106 年評估偏誤多了 5 件，建議分析網絡單位的評估能力，瞭解相關部門評估的情況，藉以加強網絡在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加強個別指導。

(四)另提出兩點提醒：首先，仍處在暴力情境及評估高危機的夫妻，建議不先安排夫妻諮商，而以個別諮商為優先；另在別的縣市曾發生寄養童被其他寄養童性侵之事件，請社會處對於寄養家庭的篩選與寄養童的安排須特別重視。

社會處回應：

針對保護令聲請部分是指社工員協助聲請保護令及依職權代為聲請保護令，此外有的民眾會自行聲請，因此服務的數據不包含自行聲請的部分；另關於心理諮商與輔導的服務使用，必須評估個案是否已準備好進入諮商，且會尊重個案諮商的意願。

主席(市府)回應：

- (一)有關心理諮商與輔導的服務使用，社工員會尊重個案意願，因此個案人數與服務使用頻率不一定成正比。
- (二)有關寄養童及夫妻諮商部分，感謝委員的提醒。
- (三)針對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評估偏誤部分，為避免評估過於寬鬆或過嚴，請社會處在表格底下增加欄位，填寫複評後危險程度下降的個案其個別情形，以利理解實際情況，對於需要加強指導的相關單位則加強訓練。

吳啟安委員提問：

- (一)有關社會處報告中提及親密關係量表複評後分數降低，建議分析網絡單位的評估能力，藉以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 (二)有關警察局報告中通報兒少保護(含高風險家庭)案件數，建議將兒少保護和高風險家庭通報分別列出，期能藉由更精細的數據分析找到更多的合作策略。
- (三)警政署亦有要求警政第一線同仁要受基礎的兒童虐待檢傷訓練，建議警政及社政亦須參加兒童虐待檢傷專業訓練。

主席回應：

- (一)對於網絡夥伴填寫評估量表的能力，會再加強教育訓練，謝謝委員提醒。
- (二)請警察局及社會處對於吳委員提供的建議再行研議。
- (三)建議下次委員會可由各局處進行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安排 10 到 20 分鐘，主題可再議定，例如針對防制網路暴力，推展青少年注重網路禮貌，包含網路不當言論和裸照散布等議題；或有關新竹市的高危機防護網特色，藉由專案報告諮詢委員得到回饋，並讓網絡夥伴瞭解彼此的工作內涵。

林奕廷委員提問：

- (一)有關衛生局報告中提到會辦理處遇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是否有針對醫護人員對於兒童虐待檢傷的專業訓練，對於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辦理兒童虐待辨識的訓練，請再說明。
- (二)有關家庭暴力通報評估，為避免誤報漏掉高危機個案，建議以年齡作為分級，12 歲以下兒童評估從嚴。

衛生局回應：

本市有 5 家指定醫療院所會進行兒童虐待檢傷教育訓練，包含台大新竹分院、馬偕、南門、國軍及國泰醫院，5 家醫療院所會針對一線人員進行兒童虐待檢傷分類訓練；另針對開業醫師及公衛護士，會對幼兒進行預防接種的一線人員，針對公衛護士，本局已於今(108)年 1 月份辦理教育訓練，另外對於開業醫師的部分，2 月及 3 月已各安排一場教育訓練；另於治安會報主席裁示，針對教育處校護及相關人員、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亦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此部分會與社會處討論後辦理。

高敏俐委員提問：

有關警察局報告中 (P. 32)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人數 117 人，較去年增加 2 人」，比對前一頁表格數據，應是文字誤繕打，請修正為減少 2 人。

主席(市府)回應：

針對報告部分請再注意文字繕打的正確性。

何慧卿委員提問：

- (一)有關教育處報告中的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的件數，與下面幾個類別可能有重複，未來在呈現數字上建議分開；另外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應含性霸凌，建議將文字納入。
- (二)因應性別教育平等法修法，有關家庭暴力之通報，知悉後須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通報，若未通報將遭罰鍰 3 至 15 萬；建議於開學初期，盡速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主席(市府)回應：

因應性別教育平等法修法，請教育處釐清修法內容，須進入表格統計的部分，請依法辦理；另外，針對依法通報的部分，請教育處將如何通報、通報的順序以及法令修正等的內容進行彙整並徵詢法制科意見後做成書面資料，於開學期間利用各會議佈達各級學校主管，務必請各級學校主管有效傳達至學校第一線工作人員。

何振宇委員提問：

- (一)有關兒少性剝削部分，可以看到兒少在使用網路這個平台的樣態，未來在宣導規劃時可納入參考。
- (二)另外在社會處、警察局及教育處在兒少性剝削的統計上有些差異，建議進行相互勾稽或分析。
- (三)在進行兒少保護的處遇，深入家庭與家庭工作，討論家長如

何發揮親職功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建議社會處進行分享。

主席(市府)回應：

- (一)針對兒少性剝削的通報，因各網絡單位有不同的通報系統，所以數字會略有差異，也許未來會考慮用身分證字號或其他方式處理；然教育體系是一個學習的場所，可能家長在這個部分不願意讓學校知悉，站在保護的立場，可能需要再思考更細膩的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 (二)對於兒童保護的工作，下次委員會請社會處準備案例分享，請委員給社工員一些鼓勵和回饋。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

- 一、各單位報告備查。
- 二、請衛生局於下次委員會準備專案報告，內容請準備有關於兒童保護預警系統（文字可自行調整），針對第一線人員兒童虐待檢傷教育訓練，包含整體計畫、實施對象、講座規劃及執行成效。
- 三、請社會處準備兒童保護案例分享。
- 四、請教育處辦理因應性別教育平等法修正，有關修法內容相關表格統計及通報系統的建立，請盡速傳遞讓各級學校知悉。
- 五、因應新竹市是兒童城市，地檢署針對高科技犯罪及兒童保護成立網絡小組，另外去年經國路的案件也辛苦各位，在此也謝謝所有一線的工作人員，謝謝。

拾、散會：107年2月14日 15時30分